

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声明

编号：114GHG230003

本核查声明：

被核查单位：润达光伏盐城有限公司

被核查单位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塘河街道严桥路199号

核查依据：ISO 14064-1

核查结论：

- ◆ 润达光伏盐城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(版本编号：A-114GHG230003)表明润达光伏盐城有限公司在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0004.1481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排放类别	核证值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[类别1]	37.5567吨二氧化碳当量
外购能源的间接排放[类别2]	9966.5914吨二氧化碳当量
运输中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[类别3]	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，未量化
组织使用的产品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[类别4]	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，未量化
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[类别5]	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，未量化
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[类别6]	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，未量化
经量化的温室气体总排量	10004.1481吨二氧化碳当量

- ◆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，公正地表达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。

日期：2023年06月19日

签发：

美凤茹



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。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(www.eacc.com.cn)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(www.cnca.gov.cn) 上查询，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



公众号



证书查询